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

研字〔2024〕50号

关于开展研究生教育 2024-2025 学年上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培养学院、承担培养任务学院：

根据研究生教学工作总体安排，定于第 11~12 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11 月 11 日—11 月 22 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课堂教学情况

课堂教学检查是对研究生课程的教学秩序、教风学风、教学质量等进行监督指导。包括：检查任课教师的授课情况和教学效果，是否存在迟到、减少授课学时、擅自调停课、换人上课、师德失范等情况；检查研究生上课及学习情况，是否存在旷课、迟到、早退、违纪等情况。对新教师的授课情况应进行

重点检查，确保教学质量。

2. 教学资料完备情况

教学资料检查是对基础教学文档规范性的常规检查。主要检查任课教师是否备有完整、规范的教学大纲、讲义、考勤表及课堂情况等教学档案，是否按教学进度表进行授课，教学大纲内容能否达到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要求。

3. 文档规范化管理情况

研究生日常教学管理包括教学运行、考试、学籍、成绩管理等多个方面，各相关学院应规范过程管理，严格各培养环节的审批流程，并做好教学档案的收集和归档保存工作。

4. 培养环节开展情况

各相关学院应严格检查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与分流、专业实践等培养环节完成情况，特别是2025届预毕业研究生；针对2023级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实践，各学院应严格检查专业实践开展情况，填写《湖北文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安排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统计应参加实践人数，已参加实践人数，未开展实践的要查明原因并督促导师尽早安排，确保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开展符合学校管理规定。

5. 研究生学分情况

检查研究生各科成绩是否已齐全、合格，需要补修本科课程的学生是否已补修。统计成绩不合格研究生名单，并通知其参加本学期相关课程重修。

6. 导师指导学生情况

落实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加强导师对

研究生指导的管理，促进导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指导研究生中，导师要了解所指导的每个在校研究生的学习、科研和生活状态并及时进行指导，包括思想政治素质、学术道德规范、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、人文关怀等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采取教师自查、学院督导和学校督导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

1. 教师自查

各培养学院、承担培养任务学院组织教师对各自教学情况进行自查。

2. 学院督导

各培养学院、承担培养任务学院组织学院领导、学院研究生教育督导员等深入课堂听课、查课、检查培养过程材料等，加强与授课教师的沟通，有针对性地解决教学工作中的实际问题。每人每学期应听课至少3次，填写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听课记录册》（附件1）。

3. 学校督导

学院督导检查确认无误后联系研究生院，校研督导组按照督导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督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培养学院、承担培养任务学院对照上述检查内容和本月会议内容，逐项自我检查自我评价，形成言简意赅的报告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中期检查情况总结》（附件2），内容包括研究生检查过程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等，11月

26日前将期中检查报告，经分管院长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后和电子版一并报送研究生院322办公室。

各培养学院、承担培养任务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，以查促改，以查促评，以查促建，共同构建质量优先、规范有序的研究生教育教学和育人环境。

- 附件：
1.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听课记录册
 2.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中期检查情况总结
 3. 湖北文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安排情况统计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

2024年11月7日